

苗栗縣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認定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定一定規模，指實施者擬訂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面積合計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，且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
前項公有土地面積及比率之計算，不包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。

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定特殊原因，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由政府機關主導都市更新：

- 一、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評估公私有土地混雜不易整合。
- 二、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評估公有土地被占用情形排除困難。
- 三、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委託專責法人或專業機構評估，不適宜由政府機關主導都市更新。
- 四、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，確實無法併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。
- 五、其他經評估難以由本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